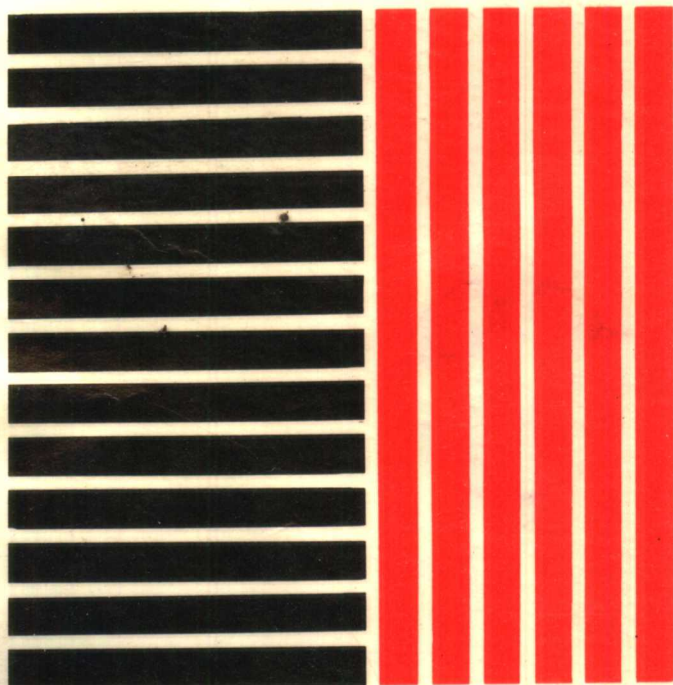


13
法制心理学丛书

罪犯改造心理学

曹中友 等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制心理学丛书

张太法

罪犯改造心理学

编著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友仁	王金泉	邓戈	廖志恒
朱培刚	杨国杰	张群刚	陈毕君
邬树林	郑海盟	胡玉梅	梁刚
陶玉坤	曹中友	解玉敏	戴子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年·北京

罪犯改造心理学

曹中友等编著

印刷 / 冶金部物探公司印刷厂

发行 /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 / 32 毫米 787 × 1092 印张 / 11.04 字数 24.8 万字

版次 /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198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5500 定价 4.80 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学院路 41 号

ISBN7—5620—0167—7 / D · 162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我国法制心理学从无到有，这几年来已建立了初步的基础，在有关学校中能把课开出来，并对从事法制实际工作的人员在处理业务时能起到一定的明显帮助作用，使他们感到有所受益，并且从事法制心理学研究工作的队伍也较快地增长起来。这是我国法制心理学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后，一开始就采取立足本国、自力更生、借鉴但不依赖外国这个原则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回顾六、七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在这一原则的指引之下经历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说明我们这样做是对的。以后，我们仍要坚持这样做。我们自己有了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适合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较巩固的法制心理学基础，我们就可以更有条件向外国借鉴而不生搬硬套，也就可以更有信心奔向下一个前程了。

罗大华等同志编写出版了《犯罪心理学》后不久又把它修订补充，出版了第二版，更多的满足了实际的需要，受到更多读者的欢迎。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又组织并邀约了国内其它地区更多的作者分工协作，编写出法制心理学不少分支的专著并交付出版，作为一套法制心理学系列丛书以供有关学校选作专题教材或专业人员和一般读者阅读参

考之用。作者们这几年来都分别对法制心理学的某一分支作出了努力，进行积极的调查研究，各有成就，各有提高，因而具备了分工合作，写出这一套丛书的条件。但还有别的地方也在作同样的企图或者有个别的作者在努力写出法制心理学的某一分支的著作。这种事实都说明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已进入了另一个阶段，不仅有了一定的基础，并且开始向高层发展。这是很可喜的事。当然，在这个高一层阶段上，也有待于继续努力，使之巩固，使之达到更成熟、更完善。这样，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就有了我国自己的具有我国特色的较完备而牢固的基础了。

七、八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的专业队伍也是从无到有，逐渐扩大加强起来的。到现在，这个队伍除人数有了可喜的增加外，还表现出有这样几个日渐发展的特点：一是明确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有效推行和恰当贯彻服务的目的。这样做也就符合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要求。二是努力遵循自力更生，立足本国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各有关方面的实际而看待问题，研究问题以求对问题取得确切的理解，但也不忽视向国外借鉴。三是重视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水平的提高。四是大家一心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本行事业的发展努力，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团结得较好，发挥了联合的积极性。五是虚心向从事实际法制工作的人员的丰富经验学习，争取他们的合作和帮助。总起来看，这些特点都是这七、八年中大家为了自力更生地发展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弥补这个急切需要弥补的空白，从而尽心竭力，密切合作，互相启发，互相帮助，共同提高这样的过程中形成起来的，也是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平地崛起所能

取得的可喜进展的原因。要坚决保持这些特点所构成的学风，并加以发扬，使之成为我国法制心理学工作的一种优良传统。保持并发扬这种优良传统，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才能取得今后持续不断的进展，才能很好地完成它为我国在不断前进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历史任务。

光荣在等待着我国的法制心理学者！我们必须精益求精。我们必须坚持自力更生，坚持合作，坚持互相配合，坚持前进，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

潘 毅

1987年6月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法制心理学是我国最近几年以来才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同时它也是一门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它是法学和心理学相结合的产物。它所涉及的学科十分广泛和复杂，象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教育学、生理学等几乎无一不与法制心理学有关联。而作为法制心理学基础的法学和心理学在我国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恰恰是比较薄弱和落后的。众所周知，心理学在我国建立的最初几年即被无端扣上“资产阶级伪科学”的帽子而惨遭摧残；法学也是长期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什么“要人治不要法治”、“政策大于法律”等等“左”的一套错误观点和做法盛行一时，事实上是以政治运动代替法制建设，在这种情况下，法学遭到压抑并陷于停滞状态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纠正和批判“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政治学、心理学等曾长期被取消或摧残的学科才得以恢复、重建，法学才得以发展，而法制心理学才得以象心理学界老前辈潘菽同志不久前所说的那样：“白手起家，从无到有”。法制心理学从犯罪心理学开始，现在已经扩展为立法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罪犯心理学、司法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等许多分支学科，蔚为大观了。

法制心理学之所以能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起来，除了上面讲的决定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

路线和方针以外，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它兴起和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邓小平同志多次教导我们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我们要预防犯罪、最终消灭犯罪，正确处理犯罪问题，改造犯罪的人都必须应用法制心理学。这样一来在很大成份上属于应用科学的法制心理学受到一定重视并应运而生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这一套《法制心理学丛书》可以说是我国新兴的法制心理学研究成果的结晶。这些成果的取得，除了上面讲过的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以外，同包括本丛书各位著者在内的广大学者主观努力和辛勤劳动也是分不开的。

当然，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鲁迅先生说过：“倘要完全的书，则世上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则世上配活的人也就有限。”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认为自己发现并占有了什么“终极真理”，而是不断开辟通往真理的道路。特别是刚才兴起和发展起来的法制心理学基本上还处于革创阶段，今天的研究成果只能是初步的，还有待于今后的继续深入和大力开拓。为了这一学科的健康而顺利的发展，我认为以下三点也许是我们应该加以注意的：

一是要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近几十年来几乎为所有科学部门提供了崭新的科学方法论的“老三论”（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我们固然应该了解、熟悉和运用，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思想。因为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仍然是人类思想发展的最高峰。辩证唯物主义的几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从量变

到质变，否定之否定）依然是整个自然、人类社会和人们思维的普遍规律。

二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当然在实行这一原则的时候，也要注意克服狭隘实用主义，轻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另一种片面性。

三是老实、切实、扎实的治学精神。毛泽东同志说过：“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任何一点调皮都是不行的。”我们既不应该僵化、保守、食古不化、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也不应该轻浮、躁急、追时髦，赶浪头，对外国的新学说生吞活剥，食洋不化。近年来在一些报刊书籍中经常可以见到堆砌各种难解的新名词的、艰深晦涩简直令人无法看懂，不知所云的学术论著。我很怀疑作者自己是否真正弄懂了，很可能不过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而已。我想如果作者真是对某一门学问贯通了的话，总会深入浅出，用人们能懂的语言把这门学问的问题和道理讲清楚的。

总之，希望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依靠大家的努力，继续发展、进步和繁荣起来，取得更大的成就，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以至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愿我们以此共勉，是为序。

丁浩成

1987年5月2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法制心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几年来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这门学科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和做好公安、政法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越来越受到法学工作者和公安、政法实际工作者的重视和欢迎。同时，也对这门学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希望法制心理学工作者在理论研究上，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上有新的提高和发展，以建立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制心理学学科体系。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制心理学丛书》。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两大类。主要课题有：犯罪心理学基础、犯罪心理学新论、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女性犯罪心理学、暴力犯罪心理学、经济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民事审判心理学、法律精神病学以及国外法制心理学论著等。

本丛书可供公安、政法院校教学、研究参考，也可供法学工作者和公、检、法、司、劳改等实际部门同志学习参考。对于教育工作者和工、青、妇工作者也有所裨益。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著者的通力合作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应当特别提及的是法学界老前辈张友渔同志为本丛书题

名，法学界知名人士于浩成同志写了总序。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

在本丛书出版之际，我们更加怀念心理学前辈潘菽教授，他倡导开展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并在生前为本丛书亲自写前言。我们谨以本丛书出版表示对他的深切悼念。

编写这套丛书，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者 罗大华 马鼎森

1988年8月

目 录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潘 毅 (1)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于造成 (4)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罗大华 马晶森 (7)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对象和任务	(1)
第二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概况	(5)
第三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 原则和方法	(9)
第二章 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	(14)
第一节 人的心理实质	(14)
第二节 罪犯心理结构	(17)
第三节 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	(24)
第三章 不同类型罪犯在改造期间的心理及其改 造	(39)
第一节 利欲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42)
第二节 性欲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48)
第三节 情欲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51)
第四节 暴力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55)
第五节 混合型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59)
第六节 反革命犯心理及其改造	(62)
第七节 过失、渎职犯心理及其改造	(70)
第四章 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罪犯心理及其改 造	(74)
第一节 不同年龄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74)
第二节 不同性别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85)
第五章 不同刑期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96)

第一节	有期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96)
第二节	无期、死缓犯心理及其改造	(104)
第六章	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12)
第一节	不同地域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12)
第二节	不同民族罪犯心理及其改造	(126)
第七章	初犯、偶犯和累犯、惯犯心理及其改造	(132)
第一节	初犯、偶犯心理及其改造	(133)
第二节	累犯、惯犯心理及其改造	(144)
第八章	罪犯在服刑期间不同时期的心理特征及其改造	(162)
第一节	罪犯入监初期的心理	(162)
第二节	罪犯在服刑中期的心理	(166)
第三节	罪犯在服刑后期的心理	(169)
第四节	对服刑不同时期罪犯心理的改造	(171)
第九章	监管措施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176)
第一节	监狱管理制度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176)
第二节	接见、通信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182)
第三节	生活卫生管理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185)
第四节	内部看守、外围武装警戒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189)
第五节	文体活动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191)

第一章 概 论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指导下，运用普通心理学尤其是社会心理学的原理，开展对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这是在新形势下实现党的“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提高改造质量，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参加社会生产建设的有用之材的一项新课题。本章将对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形成及其同临近学科的关系，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和方法，对罪犯“治疗”前的诊断等问题作一简略论述。

第一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对象和任务

罪犯改造心理学是矫正罪犯心理缺陷的应用科学。实际上，不论是劳改工作干警，还是正在服刑的罪犯，从一开始就在自觉不自觉地接触和研究各种心理。劳改工作干警研究罪犯的心理是为了更好地运用党的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恰当的方法来改造罪犯，促使其尽快转化。劳改犯则出于各种不同的目的，也在不断地揣摩劳改工作干部的心理，这种揣摩心理的做法在罪犯之间也被广泛运用着。因此，研究罪犯改造心理学是有效地改造罪犯，特别是改造和挽救大批青少年罪犯的需要。

一、罪犯改造心理学的概念

罪犯改造心理学是研究劳改犯在改造期间心理现象发生与发展变化的规律；研究影响劳改犯心理的各种因素以及如

何施加积极的心理影响，促进其思想改造的一门学科。简言之，罪犯改造心理学就是研究劳改犯原有心理结构解体和新的心理结构建立的规律的学科。罪犯改造心理学是法制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

二、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大体可分为以下七个方面：

第一、研究劳改犯在改造期间的心理结构。

罪犯改造期间的心理结构，实际上就是他们入监前原有的心理结构（包括常态的心理结构和犯罪心理结构），同入监后受环境和改造措施的影响新产生的各种心理因素的复合体。这些心理因素之间不是简单地相加，而是互相作用、互相渗透地联系在一起的。

第二、不同类型罪犯劳改期间的心理状态。

罪犯的心理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现象，就个体而言，是千差万别的。但是，各种不同类型、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刑期的劳改犯却有着各自的大体相似的犯罪心理结构和心理状态。认识和掌握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结构和劳改期间心理状态的变化规律，将有助于我们进行分类教育和个别教育。

第三、研究各种监管、教育措施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罪犯改造心理学应当为改造罪犯这一根本任务服务。因此，研究劳改单位的各项监管、教育措施对罪犯的心理影响，寻求改造工作成效大小的心理学原因，以便使我们的各项监管、教育措施更加符合罪犯心理转化的规律，发挥其应有的心理效应，是这门学科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四、研究罪犯心理转化的过程和规律。

研究罪犯心理转化的过程和规律有利于提高矫正罪犯心理的效率。实践证明，通过劳改机关坚持不懈的艰苦工作，多数罪犯是可以改造好的。那么，罪犯为什么可以被改造过来，其心理学依据是什么？罪犯心理转化的基本过程和规律是怎样的，如何运用这些规律促使其加速转化？都应当是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内容。

第五、研究管教干部的心理品质对罪犯心理转化的影响。

研究管教干部心理品质对罪犯的心理影响，有利于提高管教干部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水平，加强自身的锻炼和修养。在劳改场所，管教干部的品质和修养，言传和身教，对于罪犯的改造来说，无疑将起到主导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必须把管教干部自身的心理品质也作为罪犯改造心理学的一个对象去研究。

第六、研究对监狱、劳改场所各种重新犯罪问题的心理预测和预防。

如何防止逃跑和提高改造质量，减少重新犯罪，这是当前改造工作中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当然，防止逃跑减少重新犯罪，要涉及综合治理措施的各个方面，涉及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等多种分支学科，但是，本学科可以通过认真调查分析逃跑和各种重新犯罪的心理发生、发展的原因、过程和规律，为开展综合治理提供心理学依据，从而做好预测和预防工作。

第七、刑满释放人员的心理和行为。

研究刑满释放后人员的心理及行为特点，这实际上是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延伸，它对于巩固改造成果和总结经验教